

第四章 少年事件

第一節 少年犯罪狀況

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分爲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兩種。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範圍，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而未滿 12 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亦適用少年管制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以下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以 76 年人數最少，至 78 年已增至 20,104 人，79 年雖減少 1,506 人，惟 80 年又增加 6,180 人。刑事案件中，以 78 年人數最多，計 2,171 人，嗣後逐年減少，至 80 年已降爲 1,549 人。管訓事件中，則以 76 年人數最少，至 80 年已增爲 23,229 人，較 79 年增加 6,727 人(詳表 4-1-1)。

近年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中，大多屬管訓事件，所佔百分比高達 88% 以上，民國 80 年，更高達 93.75%，值得注意。至於管訓之虞犯少年，近 5 年來，以 79 年人數最多，惟 80 年已降爲 508 人，較 79 年減少 860 人(詳表 4-1-1)。

壹、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狀況

一、犯罪態樣分析

表 4-1-1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份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少 年									虞犯少年	
	合 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76年	17,837	100	100	1,570	100	8.80	16,267	100	91.20	1,124	100
77年	18,269	102	100	1,691	108	9.26	16,578	102	90.74	1,125	100
78年	20,104	113	100	2,171	138	10.80	17,933	110	89.20	1,083	96
79年	18,598	104	100	2,096	134	11.27	16,502	101	88.73	1,368	122
80年	24,778	139	100	1,549	99	6.25	23,229	143	93.75	508	45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1 505-02-42

說 明：本表合未滿12歲之兒童人數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除79以犯懲治盜匪條例者最多(33%)外，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以76年之41.85%為最高，至80年，已降為29.37%。而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少年人數，近年來則呈增加趨勢，人數由76年之111人，增至79年之693人，惟80年已降為251人。值得注意者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少年，76年佔0.76%，嗣後逐年降低，至79年僅佔0.14%，80年人數突增為270人，所佔百分比亦增加為17.43%。此與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九年十月九日公告將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對於吸食、持有、販賣安非他命者，改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管理，違反規定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處罰有關(詳表4-1-2)。

表 4-1-2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76 年		77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70	100.00	1,691	100.00
竊 盜	657	41.85	593	35.0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157	10.00	185	10.94
傷 害	86	5.48	114	6.74
贓 物	26	1.66	28	1.66
殺 人 罪	139	8.85	149	8.81
妨 害 自 由	38	2.42	60	3.55
詐 欺	12	0.76	2	0.12
公 共 危 險	4	0.25	19	1.12
妨 害 風 化	53	3.38	39	2.31
侵 占	5	0.32	4	0.24
偽 造 文 書	17	1.08	14	0.83
妨 害 家 庭	33	2.10	34	2.01
妨 害 公 務	33	2.10	2	0.12
妨 害 秩 序	-	-	-	-
脫 逃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11	7.07	311	18.39
煙 毒	3	0.19	1	0.06
強 盜	18	1.15	65	3.84
搶 奪	142	9.05	39	2.3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2	0.76	12	0.71
其 他	24	1.53	20	1.18

表 4-1-2(續)

罪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171	100.00	2,096	100.00	1,549	100.00
竊 盜	729	33.58	615	29.34	455	29.37
恐嚇及擄人勒贖	164	7.55	198	9.45	126	8.13
傷 害	119	5.48	88	4.20	34	8.65
贓 物	13	0.60	22	1.05	21	1.36
殺 人 罪	206	9.49	121	5.77	94	6.07
妨 害 自 由	63	2.90	59	2.81	42	2.71
詐 欺	25	1.15	11	0.52	5	0.32
公 共 危 險	14	0.64	20	0.95	12	0.77
妨 害 風 化	35	1.61	59	2.81	35	2.26
侵 占	6	0.28	4	0.19	5	0.32
偽 造 文 書	6	0.28	11	0.52	6	0.39
妨 害 家 庭	17	0.78	19	0.91	11	0.71
妨 害 公 務	1	0.05	6	0.29	2	0.13
妨 害 秩 序	-	-	1	0.05	4	0.26
脫 逃	-	-	-	-	5	0.32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558	25.70	693	33.06	251	16.20
煙 毒	11	0.51	27	1.29	49	3.16
強 盜	104	4.79	36	1.72	29	1.87
搶 奪	49	2.26	54	2.58	46	2.9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	0.23	3	0.14	270	17.43
其 他	46	2.12	49	2.34	47	3.03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 明：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近5年來，皆以犯竊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顯著減少趨勢，80年犯竊盜罪少年人數雖較79年增加371人，惟所佔百分比已減少為48.1%。值得注意者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管訓處分之少年人數，78年僅23人，佔0.13%，79年增加為739人，佔4.62%，80年更遽增為7,211人，所佔百分比亦增加為31.48%，值得重視(詳表4-1-3)。

表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犯罪種類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竊盜	10,157	70.21	11,279	72.01	12,748	74.19	10,648	66.50	11,019	48.10
贓物	340	2.35	260	1.66	319	1.86	327	2.04	280	1.22
妨害風化	269	1.86	192	1.23	187	1.09	192	1.20	125	0.55
殺人	329	2.27	372	2.37	463	2.69	399	2.48	309	1.35
傷害	1,041	7.20	1,045	6.67	973	5.66	843	5.27	669	2.92
妨害自由	283	1.96	237	1.51	216	1.26	218	1.36	194	0.85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96	0.66	147	0.94	267	1.55	347	2.17	327	1.43
恐嚇	626	4.33	693	4.42	584	3.40	832	5.20	790	3.45
詐欺	39	0.27	39	0.25	52	0.30	47	0.29	44	0.19
公共危險	119	0.82	123	0.79	75	0.44	59	0.37	63	0.2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3	0.44	37	0.24	23	0.13	739	4.62	7,211	31.48
其他	1,104	7.63	1,240	7.92	1,276	7.43	1,360	8.49	1,878	8.20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6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除76年以16歲以上未滿17歲者為最多外，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而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人數最少，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仍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二者合計共佔67.88%(詳表4-1-4)。

表 4-1-4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76 年		77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78	100.00	1,507	100.00
14 歲 以 上 15 歲 未 滿	148	12.56	110	7.30
15 歲 以 上 16 歲 未 滿	260	22.07	315	20.90
16 歲 以 上 17 歲 未 滿	422	35.82	471	31.25
17 歲 以 上 18 歲 未 滿	348	29.54	611	40.54

表 4-1-4(續)

教 育 程 度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48	7.60	149	8.25	130	9.4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74	19.21	427	23.63	312	22.6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613	31.48	581	32.15	399	29.00
17歲以上18歲未滿	812	41.71	650	35.97	535	38.88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近5年來，除80年以15歲以上未滿16歲者為最多外，皆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再次為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佔60.96%（詳表4-1-5）。

表4-1-5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76 年		77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2 歲 未 滿	949	6.56	920	5.87
12 歲 以上 13 歲 未 滿	1,224	8.46	1,329	8.48
13 歲 以上 14 歲 未 滿	2,515	17.39	2,391	15.26
14 歲 以上 15 歲 未 滿	3,130	21.64	3,156	20.15
15 歲 以上 16 歲 未 滿	2,617	18.09	2,965	18.93
16 歲 以上 17 歲 未 滿	2,704	18.69	2,773	17.70
17 歲 以上 18 歲 未 滿	1,327	9.17	2,130	13.60

表4-1-5(續)

年 齡 分 組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12 歲 未 滿	963	5.60	863	5.39	941	4.11
12 歲 以上 13 歲 未 滿	1,557	9.06	1,548	9.67	1,618	7.06
13 歲 以上 14 歲 未 滿	2,791	16.24	2,657	16.59	2,963	12.93
14 歲 以上 15 歲 未 滿	3,756	21.86	3,264	20.39	4,506	19.67
15 歲 以上 16 歲 未 滿	3,350	19.50	2,955	18.46	4,916	21.46
16 歲 以上 17 歲 未 滿	2,690	15.66	2,716	16.96	4,542	19.83
17 歲 以上 18 歲 未 滿	2,076	12.08	2,008	12.54	3,423	14.94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7 表。

說 明：①本表數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再次，分析民國 80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各年齡層，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除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者外，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次多，再次則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罪者(詳表 4-1-6)。

表 4-1-6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八十年

罪 名 別	合 計	14 15 歲 歲 以 未 上 滿	15 16 歲 歲 以 未 上 滿	16 17 歲 歲 以 未 上 滿	17 18 歲 歲 以 未 上 滿
總 計	1376	130	312	399	535
妨 害 公 務	2				2
妨 害 秩 序	4		1	1	2
偽 造 文 書	5		1		4
妨 害 風 化	35	2	9	10	14
妨 害 家 庭	11	1	1	3	6
殺 人 罪	87	2	13	33	39
傷 人 罪	22	2	5	7	8
妨 害 自 由	40	1	3	16	20
竊 盜	393	60	104	110	119
強 搶	26		7	8	11
搶 奪	39	5	10	7	17
侵 佔	3		1	1	1
詐 欺 背 信	5			3	2
恐 嚇	108	14	37	27	30
贓 物	18	1	5	6	6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20	31	46	55	88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煙 毒	49		9	14	26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250	10	47	80	113
其 他	59	1	13	18	27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室 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三、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惟國中畢業者所佔百分比，已自77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少年教育程度為國中肄、畢業者，所佔百分比高達75%，實應加強對少年肄、畢業生之輔導工作，以預防再犯(詳表4-1-7)。

表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76 年		77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78	100.00	1,507	100.00	
不 識 字	1	0.09	3	0.02	
初 等 教 育 { 畢 業	86	7.30	97	6.44	
初 等 教 育 { 肄 業	40	3.40	41	2.72	
中 等 教 育 {	國 中 { 畢 業	345	29.29	448	29.73
	國 中 { 肄 業	517	43.89	663	43.99
	高 中 { 畢 業	8	0.68	9	0.60
高 中 { 肄 業	178	15.11	239	15.86	
高 等 教 育 {	畢 業	-	-	-	-
	肄 業	2	0.17	7	0.46
自 修	1	0.08	-	-	

表 4-1-7(續)

教育程度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不識字	2	0.10	1	0.06	1	0.07
初等教育	117	6.01	96	5.31	68	4.94
肄業	47	2.41	41	2.27	35	2.54
中等教育	554	28.45	489	26.95	336	24.42
國中	854	43.86	890	49.25	696	50.58
肄業	-	-	4	0.22	2	0.15
高中	365	18.45	279	15.44	228	16.57
肄業	-	-	-	-	-	-
高等教育	8	0.41	7	0.39	10	0.73
肄業	-	-	-	-	-	-
自修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4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5年來，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50%以上。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為國中畢業者，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8)。

表 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76 年		77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不 識 字	13	0.09	5	0.03
初 等 教 育 { 畢 業	449	3.10	535	3.42
初 等 教 育 { 肄 業	1,241	8.58	1,344	8.58
中 等 教 育 { 國 中 { 畢 業	2,306	15.94	2,494	15.92
	7,731	53.44	8,343	53.26
中 等 教 育 { 高 中 { 畢 業	27	0.19	15	0.10
	2,643	18.27	2,854	18.22
高 等 教 育 { 畢 業	2	0.01	-	-
	54	0.37	74	0.47
高 等 自 修	-	-	-	-

表 4-1-8(續)

教 育 程 度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不 識 字	18	0.10	10	0.06	10	0.04
初 等 教 育 { 畢 業	495	2.88	408	2.25	649	2.83
	1,489	8.67	1,225	7.65	1,510	6.59
中 等 教 育 { 國 中 { 畢 業	2,449	14.25	2,249	14.05	3,873	16.91
	9,754	56.77	9,064	56.61	12,516	54.63
中 等 教 育 { 高 中 { 畢 業	33	0.19	27	0.07	105	0.46
	2,891	16.82	2,928	18.29	4,027	17.58
高 等 教 育 { 畢 業	-	-	1	0.01	9	0.04
	54	0.31	98	0.61	206	0.90
高 等 自 修	-	-	1	0.01	4	0.0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7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四、犯罪少年之職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近5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7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再次為在校學生，所佔百分比則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詳表4-1-9)。

表 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 業 別	76 年		77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78	100.00	1,507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4	1.19	15	1.00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	-	-	-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3	1.10	18	1.19	
服 務 工 作 者	20	1.70	52	3.45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14	1.19	13	0.8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290	24.62	373	24.75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60	5.09	120	7.96	
其 他 {	在校學生	161	13.67	216	14.33
	尚未就業	606	51.44	700	46.45

表 4-1-9(續)

職 業 別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9	0.98	4	0.22	9	0.65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7	0.87	17	0.94	13	0.94	
服務工作者	75	3.85	65	3.60	76	5.52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9	0.46	9	0.50	3	0.2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450	23.11	344	19.04	238	17.3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71	8.78	123	6.81	98	7.12	
其 他 {	在校學生	242	12.43	246	13.61	221	16.06
	尚未就業	964	49.51	999	55.29	718	52.1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12-45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固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近 5 年來，亦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8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尚未就業者，所佔百分比則自 78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二者合計共佔 75% 以上(詳表 4-1-10)。

五、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 5 年來，皆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 70% 以上，78 年更高達 75.14%，80 年則佔 70.7%。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8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4-1-11)。

表 4-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

職 業 別	76 年		77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5	0.59	122	0.78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	-	-	-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58	0.40	84	0.54	
服 務 工 作 者	179	1.24	491	3.13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81	0.56	109	0.7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2,029	14.03	2,305	14.7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12	2.16	618	3.95	
其 他 {	在校學生	8,427	58.25	8,441	53.89
	尚未就業	3,295	22.78	3,494	22.31

表 4-1-10(續)

職 業 別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29	0.75	78	0.49	177	0.77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	-	-	-	-	-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97	0.56	77	0.48	187	0.82	
服 務 工 作 者	494	2.87	460	2.87	913	3.99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70	0.41	64	0.40	94	0.4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2,314	13.47	2,082	13.00	2886	12.6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765	4.45	667	4.17	1298	5.67	
其 他 {	在校學生	9,526	55.44	8,692	54.29	10,117	44.16
	尚未就業	3,788	22.05	3,891	24.30	7237	31.5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8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78	100.00	1,507	100.00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8	4.92	55	3.65	80	4.11	80	4.43	39	2.83
勉足維持生活	310	26.32	342	22.69	392	20.13	441	24.41	356	25.87
小康之家	804	68.25	1,099	72.93	1,463	75.14	1,280	70.84	973	70.71
中產以上	6	0.51	11	0.73	12	0.62	6	0.33	8	0.5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12-44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亦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80年佔66.8%。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亦少(詳表4-1-12)。

六、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80%以上。其次為父母分居者，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1-13、14)。

表 4-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16,001	100.00	22,90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638	4.41	653	4.17	627	3.65	452	2.82	579	2.53
勉足維持生活	3,738	25.84	3,565	22.76	3,982	23.17	4,671	29.17	6,631	28.94
小康之家	9,935	68.68	11,207	71.55	12,286	71.50	10,636	66.43	15,310	66.83
中產以上	155	1.07	239	1.53	288	1.68	252	1.57	389	1.7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7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78	100.00	1,507	100.00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父母俱存	930	78.95	1,222	81.09	1,609	82.64	1,540	85.22	1,125	81.76
父存母亡	42	3.57	42	2.79	46	2.36	44	2.43	42	3.05
母存父亡	83	7.05	109	7.23	114	5.86	90	4.98	83	6.03
父母俱亡	11	0.93	6	0.40	7	0.36	9	0.50	4	0.29
父母分居	112	9.51	128	8.49	171	8.78	124	6.86	122	8.8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4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父母俱存	12,264	84.78	12,893	82.31	14,122	82.19	13,245	82.75	18,822	82.16
父存母亡	325	2.25	357	2.28	402	2.34	448	2.80	565	2.47
母存父亡	754	5.21	951	6.07	940	5.47	788	4.92	1,342	5.86
父母俱亡	55	0.38	59	0.38	68	0.04	47	0.29	81	0.35
父母分居	1,068	7.38	1,404	8.96	1,651	9.61	1,483	9.26	2,099	9.1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7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貳、虞犯少年

一、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近5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以76年之80.78%爲最高，惟80年已降爲44.33%，係因79年10月起吸食安非他命已構成犯罪行爲之故。其次爲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所佔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年所佔百分比更突增爲38.37%，值得注意(詳表4-1-15)。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近5年來，皆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0年佔28.3%。其次除77、78年外，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次多，再次爲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佔70%以上(詳表4-1-16)。

表 4-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往者	10	1.03	4	0.39	1	0.10	3	0.22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102	10.48	98	9.47	129	12.71	228	17.08	193	38.37
參加不良組織者	17	1.75	5	0.48	-	-	3	0.22	3	0.6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 械 者	27	2.77	87	8.41	112	11.03	60	4.49	45	8.9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4	0.41	14	1.35	2	0.20	6	0.64	1	0.2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7	2.77	13	1.26	23	2.77	31	2.32	38	7.5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786	80.78	814	78.65	748	73.69	1,004	75.21	223	44.3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6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12 歲 未 滿	3	0.31	7	0.68	2	0.20	3	0.22	2	0.4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35	3.60	25	2.42	27	2.66	32	2.40	18	3.58
13歲以上14歲未滿	88	9.04	76	7.34	89	8.77	107	8.01	48	9.54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63	16.75	155	14.98	117	11.53	203	15.21	84	16.7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18	22.40	229	22.12	233	22.96	321	24.04	125	24.85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66	27.34	292	28.21	291	28.67	349	26.14	142	28.23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00	20.55	251	24.25	256	25.22	320	23.97	84	16.7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7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76年外，皆在50%以上，80年佔54.81%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在次為高中肄業者(詳表4-1-17)。

四、虞犯少年之職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近5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0年已增加為55.86%。其次除77、80年外，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數次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則以在校學生人數次多，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4-1-18)。

表 4-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76 年		77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73	100.00	1,035	100.00	
不 識 字		-	-	4	0.38	
初 等 教 育	{ 畢 業 肄 業	59	6.06	61	5.90	
		42	4.32	44	4.25	
中 等 教 育	{ 國 中	{ 畢 業	288	29.60	250	24.15
		{ 肄 業	457	46.97	531	51.30
	{ 高 中	{ 畢 業	2	0.21	2	0.19
		{ 肄 業	125	12.85	142	13.72
高 等 教 育	{ 畢 業 肄 業	-	-	-	-	
		-	-	1	0.10	

表 4-1-17(續)

教育程度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不識字	2	0.20	1	0.07	1	0.20
初等教育	68	6.70	53	3.97	44	8.75
{ 肄業	36	3.55	36	2.70	21	4.17
中等教育	235	23.15	337	25.24	106	21.07
{ 國中	519	51.13	669	50.11	276	54.87
{ 高中	2	0.20	4	0.30	1	0.20
{ 肄業	152	14.98	228	17.08	51	10.14
高等教育	-	-	-	-	-	-
{ 肄業	1	0.10	7	0.52	3	0.5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7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

職業別	76年		77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73	100.00	1,035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0	2.06	33	3.19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	0.31	16	1.55
服務工作者	41	4.21	67	6.4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	0.31	8	0.7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208	21.38	188	18.16
操作工及體力工	31	3.19	52	5.02
職業不分類之工作者	132	13.57	192	18.55
其他	535	54.98	479	46.28
{ 在校學生				
{ 尚未就業				

表 4-1-18(續)

職 業 別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0	2.96	14	1.05	2	0.40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	-	-	-	-	-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4	1.38	10	0.75	3	0.60	
服 務 工 作 者	65	6.40	104	7.79	56	11.13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9	0.89	3	0.22	2	0.40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208	20.49	226	16.93	50	9.94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54	5.32	45	3.37	32	6.36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60	15.76	200	14.98	77	15.31
	尚 未 就 業	475	46.80	733	54.91	281	55.86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8 表

說 明：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 5 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7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所佔百分比則自 77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 年家庭小康者佔 61.63%，勉足維持生活者佔 30.42%，二者合計共佔 92.05%，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4-1-19)。

表 4-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7	5.86	57	5.51	47	4.63	42	3.15	37	7.36
勉足維持生活	267	27.44	207	20.00	240	23.65	359	26.89	153	30.42
小康之家	643	66.08	760	73.43	715	70.44	925	69.29	310	61.63
中產以上	6	0.62	11	1.06	13	1.28	9	0.67	3	0.6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7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7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佔75.15%），其次為父母分居者，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1-20）。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78年以前，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7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已降為19.58%。79年起，則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0年所佔百分比已增加為76.67%，值得注意（詳表4-1-21）。

表 4-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父母俱存	757	77.80	809	78.16	778	76.65	1,018	76.25	378	75.15
父存母亡	26	2.67	24	2.32	27	2.66	52	3.90	18	3.58
母存父亡	77	7.91	85	8.21	80	7.88	93	6.97	34	6.76
父母俱亡	4	0.41	5	0.48	9	0.89	5	0.37	11	2.19
父母分居	109	11.20	112	10.82	121	11.92	167	12.51	62	12.3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7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職業別	76年		77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305	100.00	27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往者	2	0.66	1	0.36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97	31.80	87	31.75
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	-	-	-	-
經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械者	-	-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2	0.66	2	0.7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1	3.61	9	3.28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93	63.28	175	63.89

表 4-1-21 (續)

職 業 別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88	100.00	412	100.00	240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 交 往 者	-	-	-	-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 入 之 場 所 者	105	36.46	215	52.18	184	76.67
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	-	-	-	-	-	-
經正當理由經常携帶 刀 械 者	1	0.35	-	-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1	0.35	1	1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7	2.43	13	3.16	9	3.7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74	60.42	183	44.42	49	19.5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6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民國 80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人數總計 240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503 人)人數 47.71%，較 79 年增加 16.85 個百分點，其中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計 184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193 人)人數之 95.34%。為再次為吸食或施行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 47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中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223 人)人數 21.08%。足見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大多為女性虞犯少年，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則多為男性虞犯少年(詳表 4-1-15、21)。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壹、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5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僅佔39.23%。其次為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則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年佔23.15%。其他因生理因素、心理因素或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1)。

表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76合	人數	15,644	98	1,527	6,513	3,389	54	4,063
	%	100.00	0.63	9.76	41.63	21.66	0.35	25.97
77合	人數	17,171	64	1,106	7,332	3,660	78	4,931
	%	100.00	0.37	6.44	42.70	21.32	0.45	28.72
78合	人數	19,130	109	1,084	8,731	3,869	84	5,253
	%	100.00	0.57	5.67	45.64	20.22	0.44	27.46
79合	人數	17,818	89	1,266	7,327	3,609	99	5,428
	%	100.00	0.50	7.37	41.12	20.25	0.56	30.46
80合	人數	24,285	297	1,835	9,528	5,621	164	6,840
	%	100.00	1.22	7.56	39.23	23.15	0.68	28.1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3表 505-02-46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貳、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80%以上，80年佔80.86%。其次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二者合計共佔96%以上。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2-2)。

表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 不正 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 維 生	
76合 年計	人數	6,513	19	933	29	21	54	5,444	13
	%	100.00	0.29	14.33	0.45	0.32	0.83	83.59	0.20
77合 年計	人數	7,332	12	1,196	96	20	62	5,916	30
	%	100.00	0.16	16.31	1.31	0.27	0.85	80.69	0.41
78合 年計	人數	8,731	13	1,166	137	26	60	7,299	30
	%	100.00	0.15	13.35	1.57	0.30	0.69	83.60	0.34
79合 年計	人數	7,327	12	981	76	28	19	6,198	13
	%	100.00	0.16	13.39	1.04	0.38	0.26	84.59	0.18
80合 年計	人數	4,528	36	1,566	128	63	10	7,704	21
	%	100.00	0.38	16.44	1.34	0.66	0.10	80.86	0.2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3 表 505-02-46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叁、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93%以上，78年更高達97.88%，80年佔93.35%。其次因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惟所佔分比僅在6%以下，其餘因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因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2-3)。

表 4-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 不 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 幫 派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76合 { 年計 {	人數	3,389	198	3,162	13	1	15
	%	100.00	5.84	93.30	0.38	0.03	0.44
77合 { 年計 {	人數	3,660	88	3,552	9	3	8
	%	100.00	2.40	97.05	0.25	0.08	0.22
78合 { 年計 {	人數	3,869	49	3,787	8	3	22
	%	100.00	1.27	97.88	0.21	0.08	0.57
79合 { 年計 {	人數	3,609	86	3,496	1	11	15
	%	100.00	2.38	96.87	0.03	0.30	0.42
80合 { 年計 {	人數	5,621	319	5,247	7	20	28
	%	100.00	5.68	93.35	0.12	0.36	0.5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3 表 505-02-46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肆、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佔74.82%，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佔21.09%，二者合計共佔95.91%，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4)。

表 4-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76年	合計 { 人數	1,527	446	1,015	10	56
	{ %	100.00	29.21	66.47	0.65	3.67
77年	合計 { 人數	1,106	445	567	4	90
	{ %	100.00	40.24	51.27	0.36	8.14
78年	合計 { 人數	1,084	453	567	4	60
	{ %	100.00	41.79	52.31	0.37	5.54
79年	合計 { 人數	1,266	421	778	7	59
	{ %	100.00	33.25	61.45	0.63	4.66
80年	合計 { 人數	1,835	387	1,373	14	61
	{ %	100.00	21.09	74.82	0.76	3.3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3 表 505-02-46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伍、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5年來，76年及79年係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而78年及80年則以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人數最多。80年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佔81.14%，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佔18.52%，二者合計共佔99.66%（詳表4-2-5）。

表 4-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痼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76合 { 人數 年計 { %	98 100.00	3 3.06	— —	1 1.02	69 70.41	25 25.51
77合 { 人數 年計 { %	64 100.00	— —	— —	— —	32 50.00	32 50.00
78合 { 人數 年計 { %	109 100.00	4 3.67	— —	1 0.92	42 38.53	62 56.88
79合 { 人數 年計 { %	89 100.00	1 1.12	— —	1 1.12	55 61.80	32 35.96
80合 { 人數 年計 { %	297 100.00	1 0.34	— —	— —	55 18.52	241 81.1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3表 505-02-46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陸、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5年來，除76年外，皆因以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

21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8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 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僅佔 45.12%，其次為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再次為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而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79 年僅佔 2.02%，80 年已遽增為 21.34%，值得注意(詳表 4-2-6)。

表 4-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76 年	合計 { 人數	54	21	26	7
	{ %	100.00	38.89	48.15	12.96
77 年	合計 { 人數	78	57	19	2
	{ %	100.00	73.08	24.36	2.56
78 年	合計 { 人數	84	66	16	2
	{ %	100.00	78.57	19.05	2.38
79 年	合計 { 人數	99	69	28	2
	{ %	100.00	69.70	28.28	2.02
80 年	合計 { 人數	164	74	55	35
	{ %	100.00	45.12	33.54	21.3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3 表 505-02-46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柒、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近 5 年來，皆以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佔百分比自 78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 年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佔 38.04%。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8 年

起，呈略微減少趨勢，80年所佔百分比已降為17.34%。再次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三者合計共佔60%以上。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4-2-7)。

表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 驅 使	愛 慕 虛 榮	懶 惰 遊 蕩	外 力 壓 迫	缺乏法 律常識	其 他
76合 { 人數	4,063	7	1,126	278	432	90	1,057	1,073
年計 { %	100.00	0.17	27.71	6.84	10.63	2.22	26.02	26.41
77合 { 人數	4,931	14	1,484	386	495	50	919	1,583
年計 { %	100.00	0.28	30.10	7.83	10.04	1.01	18.64	32.10
78合 { 人數	5,253	24	1,409	472	748	83	1,026	1,491
年計 { %	100.00	0.46	26.82	8.99	14.24	1.58	19.53	28.38
79合 { 人數	5,428	29	1,666	325	671	59	1,050	1,628
年計 { %	100.00	0.53	30.69	5.99	12.36	1.09	19.34	29.99
80合 { 人數	6,840	95	2,602	291	592	75	1,186	1,999
年計 { %	100.00	1.39	38.04	4.25	8.65	1.10	17.34	29.2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3表 505-02-46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處理概況

民國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事件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24,953件，較79年增加6,133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計23,307件，佔93.40%，其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詳表4-3-1)。

21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其次再就終結人數觀之，80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34,906人，較79年增加7,632人，其中以交付審理者人數最多，計25,768人，佔73.82%，其次為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者，計2,814人，佔8.06%，再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

表 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年

類	別	總計	少年觸犯事件	少年為虞犯事件	兒童觸犯事件	
受理 件數	合 計	24,953	23,307	564	1,082	
	舊 受	886	826	39	21	
	新 收	24,069	22,481	525	1,061	
終結 情形	終 結 件 數	23,229	21,693	543	993	
	未 結 件 數	1,724	1,614	21	89	
	合 計	34,906	32,794	710	1,402	
終 結 人 數	不 付 審 理	1,441	1,355	41	45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28,14	2,529	32	253	
	開 始 審 理 (交 付 審 理)	25,768	24,237	520	1,011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1,873	1,873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813	813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430	430		
		因 滿 十 八 歲	630	630		
移 送 (轉) 管 轄	2,753	2,569	105	79		
其 他	257	231	12	1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0表

2,753 人，佔 7.89%，而移送檢察官者計 1,873 人，其中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人數最多，計 813 人，佔全部移送人數 43.41%，其次為因滿 18 歲移送者，再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詳表 4-3-1)。

貳、少年管訓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之，近 5 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其次為裁定交付管訓處分者。80 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總計 24,547 人，其中仍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計 11,675 人，佔 47.56%，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 10,589 人，佔 43.14%，二者合計共佔 90.7%，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4-3-2)。

表 4-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理 教 育	其 他
76	11,575	18,110	826	629	9,038	7,065	393	-	159
77	12,640	18,931	1,085	809	8,932	7,450	451	-	204
78	13,402	20,462	1,204	986	10,499	7,167	450	-	156
79	12,889	19,203	1,168	792	9,376	7,145	541	-	181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89	533	-	25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1表

叁、少年刑事案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近5年來，被告人數中，皆以科刑者佔大多數，歷年來所佔百分比皆高達87%以上。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6月以上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佔科刑人數中約25%，其次76年及77年，以判處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人數次多，惟人數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而判處一年以上二年未滿及判處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之少年人數，則自76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詳表4-3-3)。

民國80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1,698人，其中科刑者計1,549人，佔被告人數91.22%。科刑者中，以判處6月以上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計383人，佔科刑人數24.73%，其次為判處1年以上2年未滿者，計294人，佔18.98%，再次為判處3年以上5年未滿者，計279人，佔18.01%，三者合計共佔61.72%。其中值得注意者為判處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總計875人，佔全部科刑人數56.49%，較79年增加6.63個百分點(詳表4-3-3)。

肆、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76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年總計收容12,974人，較79年增加2,696人。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佔大多數，78年高達92.54%，惟80年已降為86.84%，而收容及羈押之女性少年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近年來則呈逐年增加趨勢(詳表4-3-4)。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表 4-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終	結	1,229	1,309	1,595	1,492	1,272	
	件	1,764	1,941	2,468	2,338	1,698	
合	計	1,570	1,691	2,171	2,096	1,549	
	計	-	-	-	-	-	
被	死	-	-	-	-	-	
	無	-	1	-	-	-	
	有	期	-	-	6	-	3
		二	389	318	357	226	195
		月	438	447	598	531	383
		以	218	270	279	288	294
		上	122	166	169	184	254
		六	129	218	425	339	279
		月	93	91	164	174	59
		以	57	73	94	160	42
		上	53	46	61	162	29
		一	5	9	12	21	7
	十	35	31	9	8	2	
五	30	15	1	1	2		
年	1	1	-	2	-		
以	54	44	53	58	45		
上	140	206	244	184	104		
刑	528	656	652	595	690		
刑	管	4	4	-	2	1	
	束	8	-	-	-	-	
	代	-	-	-	-	-	
	感	-	3	9	2	-	
	化	558	694	682	622	730	
教							
育							
戒							
作							
工							
作							
人							
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2表

表 4-3-4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76 年	77 年	78 年	79 年	80 年	
合 計	人數	7,242	7,780	9,232	10,278	12,97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數	6,601	7,187	8,543	9,277	11,266
	%	91.15	92.38	92.54	90.26	86.84
女	人數	641	593	689	1,001	1,708
	%	8.85	7.62	7.46	9.74	13.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2表

說 明：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一)年 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年齡，近 5 年來，皆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再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佔 70% 以上，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間之少年，而 12 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所佔百分比雖自 77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惟 80 年仍較 79 年增加 46 人，值得注意(詳表 4-3-5)。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近 5 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 77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 年已高達 47.90%。其次為國中畢業者，所佔百分比皆在 25% 以上，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4-3-6)。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50%以上。其次為家境小康者，二者合計共佔94%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4-3-7)。

表 4-3-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合 計	{人數	6,583	7,049	8,239	9,058	11,68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147	166	190	181	227
	{%	2.23	2.35	2.30	2.00	1.94
12 歲 以 上	{人數	188	231	274	301	356
	{%	2.86	3.28	3.33	3.32	3.05
13 歲 未 滿	{人數	486	526	617	759	810
	{%	7.38	7.46	7.49	8.38	6.94
14 歲 以 上	{人數	841	898	1,070	1,278	1,701
	{%	12.78	12.74	12.99	14.11	14.56
15 歲 未 滿	{人數	1,281	1,280	1,634	1,750	2,309
	{%	19.46	18.16	19.83	19.32	19.77
16 歲 以 上	{人數	1,612	1,627	1,922	2,172	2,918
	{%	24.48	23.08	23.32	23.98	24.98
17 歲 未 滿	{人數	1,840	2,099	2,300	2,395	3,112
	{%	27.95	29.78	27.92	26.44	26.64
18 歲 以 上	{人數	188	222	232	222	248
	{%	2.86	3.15	2.82	2.45	2.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表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表 4-3-6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583	100.00	7,904	100.00	8,239	100.00	9,058	100.00	11,681	100.00
不識字	15	0.22	16	0.23	12	0.15	10	0.11	16	0.14
初等教育	702	10.66	744	10.55	830	10.07	751	8.29	909	7.78
中等教育	328	4.98	413	5.86	510	6.19	518	5.72	608	5.21
中等教育	1,834	27.86	1,970	27.95	2,266	27.50	2,354	25.99	3,136	26.84
中等教育	2,872	43.63	3,023	42.86	3,683	44.16	4,223	46.62	5,596	47.90
中等教育	13	0.20	89	1.26	11	0.13	27	0.30	50	0.43
中等教育	815	12.38	792	11.24	965	11.71	1,173	12.95	1,362	11.66
高等教育	1	0.02	-	-	-	-	1	0.01	-	-
高等教育	2	0.03	2	0.02	4	0.05	1	0.01	2	0.02
不詳	1	0.02	-	-	3	0.04	-	-	2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表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表 4-3-7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合計	人數	6,583	7,049	8,239	9,058	11,68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人數	338	359	359	132	234
	%	5.13	5.10	4.36	1.46	2.00
勉強維持生活	人數	3,626	3,846	4,337	4,777	6,176
	%	55.08	54.56	52.64	52.73	52.87
小康之家	人數	2,607	2,836	3,532	4,132	5,261
	%	39.60	40.23	42.87	45.62	45.04
中產以上	人數	1	8	7	15	8
	%	0.02	0.11	0.08	0.17	0.07
不詳	人數	11	-	4	2	2
	%	0.17	-	0.05	0.02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四)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之犯罪種類，79年以前，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犯強盜罪者。值得注意者為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78年起，呈顯著增加趨勢，80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少年人數已增加為4,714人，佔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40.36%，高居首位，其次始為犯竊盜罪者，二者合計共佔72.88%，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8)。

表 4-3-8 台灣地區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76 年		77 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6,583	100.00	7,049	100.00
竊 盜	2,998	45.54	3,104	44.03
殺 人	372	5.65	414	5.87
傷 害	129	1.96	157	2.23
妨 害 風 化	237	3.60	234	3.32
妨 害 自 由	155	2.35	115	1.63
強 盜	438	6.65	809	11.48
搶 奪	211	3.21	168	2.38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341	5.18	383	5.43
贓 物	30	0.46	35	0.50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79	1.20	64	0.9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8	3.92	270	3.83
其 他	1,335	20.28	1,296	18.39

表 4-3-8 (續)

罪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8,239	100.00	9,058	100.00	11,681	100.00
竊 盜	3,549	43.08	3,276	36.17	3,799	32.52
殺 人	573	6.95	435	4.80	249	2.13
傷 害	195	2.37	168	1.85	125	1.07
妨 害 風 化	227	2.76	275	3.04	159	1.36
妨 害 風 化	117	1.42	117	1.29	57	0.49
強 盜	1,148	13.93	924	10.20	402	3.44
搶 奪	202	2.45	165	1.82	136	1.16
恐 嚇 及 人 勒 贖	384	4.66	643	7.10	502	4.30
贓 物	25	0.30	46	0.51	48	0.41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53	0.64	1,021	11.27	4,714	40.3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27	3.97	259	2.86	192	1.65
其 他	1,439	17.47	1,729	19.09	1,298	11.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戒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部分。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訓誡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近 5 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 47% 以上，78 年更高達 51.31% (詳表 4-3-2)。

二、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諭知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80年裁定保護管束者計10,589人，佔終結人數43.14%，較79年增加近6個百分點(詳表4-3-2)。

三、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雖自76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惟80年新入院學生則較79年減少45人，而出院人數自78年起皆少於新入院人數，至各少年輔育院學生人數，近年來呈增加趨勢(詳表4-3-9、4-3-10)。

表 4-3-9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總	計	420	432	496	534	489
桃園	少年輔育院	171	139	216	210	183
彰化	少年輔育院	168	177	136	166	149
高雄	少年輔育院	81	116	144	158	157

表 4-3-10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總	計	515	475	404	467	441
桃園	少年輔育院	165	191	150	163	180
彰化	少年輔育院	231	158	161	183	126
高雄	少年輔育院	119	126	93	121	135

註：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306-05-02表

關於各少年輔導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 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5年來，大多集中在16歲以上18歲未滿之間，所佔百分比皆在32%以上，80年更高達41.72%(詳表4-3-11)。

表 4-3-11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合 計	{ 人 數	420	432	496	534	489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人 數	19	21	20	14	15
	{ %	4.52	4.86	4.03	2.62	3.07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 人 數	17	21	39	23	19
	{ %	4.05	4.86	7.86	4.31	3.89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 人 數	49	49	47	54	32
	{ %	11.67	11.34	9.48	10.11	6.54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 人 數	51	68	81	96	58
	{ %	12.14	15.74	16.33	17.98	11.86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 人 數	62	62	79	77	67
	{ %	14.76	14.35	15.93	14.42	13.70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 人 數	81	71	77	108	88
	{ %	19.29	16.44	15.52	20.23	18.00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 人 數	70	80	84	106	116
	{ %	16.67	18.52	16.94	19.85	23.72
十八歲以上十九歲未滿	{ 人 數	48	43	54	43	78
	{ %	11.43	9.95	10.89	8.05	15.95
十九歲以上廿二歲未滿	{ 人 數	23	17	15	13	16
	{ %	5.48	3.94	3.02	2.43	3.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4 表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77年更高達71.53%，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93%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4-3-12)。

表 4-3-12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合 計	人數	420	432	496	534	48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人數	-	-	3	2	3
	%	-	-	0.60	0.37	0.61
國 小	人數	118	104	134	139	111
	%	28.10	24.07	27.02	26.04	22.70
國 中	人數	280	309	335	372	348
	%	66.66	71.53	67.54	69.66	71.17
高 中	人數	17	14	18	19	18
	%	4.05	3.24	3.63	3.56	3.68
職業學校	人數	5	5	6	2	9
	%	1.19	1.16	1.21	0.37	1.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6表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96%以上，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3-13)。

表 4-3-1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合 計	人數	420	432	496	534	48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 苦	人數	12	17	11	11	17
	%	2.86	3.94	2.22	2.06	3.48
普 通	人數	408	415	485	523	471
	%	97.14	96.06	97.78	97.74	96.32
富 裕	人數	-	-	-	-	1
	%	-	-	-	-	0.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10 表

(四)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近5年來，皆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80年更高達30.47%，其次除79年外，皆以從事社會團體及各人服務業者人數次多，再次為從事商業者，三者合計，共佔60%以上，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3-14)。

(五)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近5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則降為47.03%。其次值得注意者為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者，79年以前，所佔百分比僅佔4%以下，80年人數突增為132人，所佔百分比亦增加為26.99%，躍居第二位。再次為犯恐嚇罪者，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3-15)。

表 4-3-1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年	別	76年	77年
合 計	{ 人 數	420	432
	{ %	100	100
農 林 漁 牧 獵 業	{ 人 數	41	41
	{ %	9.76	9.49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人 數	2	1
	{ %	0.48	0.23
製 造 業	{ 人 數	2	1
	{ %	0.48	0.23
水 電 煤 氣 業	{ 人 數	1	1
	{ %	0.24	0.23
營 造 業	{ 人 數	2	1
	{ %	0.48	0.23
商 業	{ 人 數	62	77
	{ %	14.76	17.82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 人 數	16	29
	{ %	3.81	6.71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 人 數	119	118
	{ %	28.33	27.31
社 會 團 體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 人 數	83	92
	{ %	19.76	21.30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之 行 業	{ 人 數	24	14
	{ %	49	44
無 業	{ 人 數	19	13
	{ %	11.67	10.19
其 他	{ 人 數	19	13
	{ %	4.52	3.01

表 4-3-14 (續)

年	別	78年	79年	80年
合 計	{ 人 數	496	534	489
	{ %	100	100	100
農 林 漁 牧 獵 業	{ 人 數	40	47	37
	{ %	8.07	8.80	7.57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人 數	1	5	-
	{ %	0.23	0.94	-
製 造 業	{ 人 數	3	9	-
	{ %	0.60	1.69	-
水 電 煤 氣 業	{ 人 數	3	3	3
	{ %	0.60	0.56	0.61
營 造 業	{ 人 數	3	6	9
	{ %	0.60	1.12	1.84
商 業	{ 人 數	57	102	69
	{ %	11.49	19.10	14.11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 人 數	32	32	30
	{ %	6.45	5.99	6.14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 人 數	147	126	149
	{ %	29.64	23.60	30.47
社 會 團 體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 人 數	112	96	112
	{ %	22.59	17.98	22.90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之 行 業	{ 人 數	18	29	16
	{ %	3.63	5.43	3.27
無 業	{ 人 數	17	54	46
	{ %	12.70	10.11	9.41
其 他	{ 人 數	17	25	18
	{ %	3.43	4.68	3.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11 表

表 4-3-1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年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合 計	{ 人 數	420	432	496	534	489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竊盜人數	{ 人 數	259	264	327	299	230
	{ %	61.66	61.11	65.93	55.99	47.03
強 盜	{ 人 數	9	11	15	19	17
	{ %	2.14	2.55	3.02	3.56	3.48
搶 奪	{ 人 數	1	10	7	18	12
	{ %	0.24	2.31	1.41	3.37	2.45
恐 嚇	{ 人 數	8	20	30	43	26
	{ %	1.90	4.63	6.05	8.05	5.32
殺 人	{ 人 數	13	7	12	13	9
	{ %	3.10	1.62	2.42	2.43	1.84
傷 害	{ 人 數	18	7	9	8	5
	{ %	4.29	1.62	1.81	1.50	1.02
妨害風化	{ 人 數	19	14	15	13	4
	{ %	4.52	3.24	3.02	2.43	0.82
妨害自由	{ 人 數	4	10	4	4	6
	{ %	0.95	2.31	0.81	0.75	1.23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 人 數	9	14	10	18	4
	{ %	2.14	3.24	2.02	3.37	0.82
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	{ 人 數	15	10	5	15	132
	{ %	3.57	2.31	1.01	2.81	26.99
其 他	{ 人 數	65	65	62	84	44
	{ %	15.48	15.05	12.50	15.73	9.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3表

四、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我國目前惟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5年來，除78年及79年外，每年出監人數皆多於入監人數，而年底留監人數，除79年因入監人數較多，致年底留監人數達1,475人外，80年新竹少年監獄年底留監人數已降為1,302人(詳表4-3-16)。

表 4-3-16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出入監人數

年 別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76年	1,368	1,186	1,584	970
77年	970	759	1,104	625
78年	625	1,503	989	1,139
79年	1,139	1,692	1,356	1,475
80年	1,475	1,381	1,551	1,3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表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宣告刑、重要罪名等，分析如下：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近5年來，除76年外，皆以受國中教育者人數最多，79年更高達60.49%。其次自78年起，以受高中教育者人數次多，二者合計約佔80%(詳表4-3-17)。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佔大多數，77年更高達99.23%。80年家境小康者佔88.06%，勉足維持生活者佔10.28%，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3-18)。

表 4-3-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前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76 年		77 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776	100.00	651	100.00
不 識 字	4	0.52	1	0.15
初 等 教 育	358	46.13	216	33.18
中 等 教 育 { 國 中	333	42.91	324	49.77
	77	9.92	105	16.13
高 等 教 育	4	0.52	5	0.77

表 4-3-17(續)

教 育 程 度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1,089	100.00
不 識 字	11	1.07	14	1.11	13	1.19
初 等 教 育	198	19.34	186	14.79	152	13.96
中 等 教 育 { 國 中	599	58.50	761	60.49	649	59.60
	204	19.92	256	20.35	232	21.30
高 等 教 育	12	1.17	41	3.26	43	3.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 表

(三)宣告刑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宣告刑，近 5 年來，皆以宣告 1 年以上 3 年未滿及 6 月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人數最多，三者合計，除 78 年及 79 年外，所佔百分比皆在 72% 以上，76 年更高達 77.

表 4-3-1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

家 庭 狀 況	76 年		77 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776	100.00	651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	-	-	-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14	1.80	5	0.77
小 康 之 家	761	98.07	646	99.23
中 產 以 上	-	-	-	-
不 詳	-	-	-	-

表 4-3-18(續)

家 庭 狀 況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1,089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7	0.68	2	0.16	14	1.29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35	3.42	162	12.88	112	10.28
小 康 之 家	980	95.70	1,078	85.69	959	88.06
中 產 以 上	2	0.20	15	1.19	4	0.37
不 詳	-	-	1	0.08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 表

06%。80 年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佔 72.82%，其次為宣告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佔 10.29%，而宣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僅佔 4.22%。值得注意者的宣告 6 月未滿有期徒刑者，79 年僅 174 人，佔 13.84%，80 年宣告 6 月未滿有期徒刑人數

突增為 348 人，所佔百分比亦增加為 31.96%，躍居第一位(詳表 4-3-19)。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近 5 年來，除 76 年及 80 年，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外，77 年至 79 年間，皆以犯強盜、搶奪罪者人數最多，二者合計，除 76 年外，所佔百分比皆在 50% 以上，其餘犯殺人等罪入監者人數較少(詳表 4-3-20)。

表 4-3-1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宣告刑

刑 名	76 年		77 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776	100.00	651	100.00	
死 刑	-	-	-	-	
無 期 徒 刑	-	-	-	-	
有 期 徒 刑	六 月 未 滿	160	20.62	160	24.58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279	35.95	164	25.19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59	20.49	166	25.50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57	7.35	84	12.90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41	5.28	39	5.99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9	3.74	19	2.92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7	2.19	13	2.00
	十 五 年 以 上	-	-	-	-
拘 役	15	1.93	5	0.77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19	2.45	1	0.15	

表 4-3-19(續)

刑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1,089	100.00
死 刑	-	-	-	-	-	-
無 期 徒 刑	-	-	-	-	-	-
有 期 徒 刑	180	17.58	174	13.84	348	31.96
六 月 未 滿	290	28.32	288	22.89	187	17.17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175	17.09	260	20.67	258	23.69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94	18.94	267	21.22	112	10.29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11	10.84	114	9.06	69	6.34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43	4.20	75	5.96	51	4.68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13	1.27	56	4.45	45	4.13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	0.10	5	0.40	1	0.09
十 五 年 以 上	17	1.66	18	1.43	18	1.65
拘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	-	1	0.08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4 表

表 4-3-2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 名	76 年		77 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776	100.00	651	100.00
瀆 職	2	0.26	-	-
殺 人	69	8.89	50	7.68
傷 害	31	3.99	28	4.30
強 盜 、 搶 奪	102	13.14	176	27.04
竊 盜	245	31.57	170	26.11
妨 害 風 化	26	3.35	26	4.00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31	4.00	29	4.45
違 反 戡 亂 時 期 例	1	0.13	3	0.46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其 他	269	34.67	169	25.96

表 4-3-20(續)

罪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1,089	100.00
瀆 職	-	-	-	-	-	-
殺 人	77	7.52	31	2.46	34	3.12
傷 害	36	3.52	33	2.62	26	2.39
強 盜 、 搶 奪	318	31.05	471	37.44	264	24.24
竊 盜	250	24.41	286	22.74	286	26.26
妨 害 風 化	10	0.98	31	2.47	28	2.57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20	1.96	7	0.56	52	4.78
違 反 戡 亂 時 期 條 例	15	1.46	33	2.62	41	3.77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其 他	298	29.10	366	29.09	358	32.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3 表

說 明：①強盜、搶奪包括觸犯懲治盜匪之罪者

②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③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第五章 我國與美、日諸國犯罪概況比較

前述四章已對我國近年之犯罪狀況、趨勢及刑事司法體系之迴應做描述性(Descriptive)之介紹，本章則擬進一步的探討美國、日本等先進諸國之犯罪概況，藉以概略瞭解我國治安之定位。由於美國、日本等國之犯罪定義、刑事司法制度及政治、經濟環境背景等皆與我國有別，因此本章所彙集分析之犯罪相關資料仍無法充份類推及我國之群體。儘管如此，本章在現有犯罪資料之侷限下選擇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較低，世界諸國對犯罪定義爭議較小之人身與暴力犯罪類型，做一概要分析，以瞭解其間之差異。第一節，擬著重於介紹美國犯罪概況，第二節探討日本犯罪概況與趨勢，第三節擬對前述等先進諸國之主要犯罪類型作一分析比較。

第一節 美國之犯罪概況

壹、犯罪概況與趨勢

根據一九八九年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之刑事司法統計(詳表 5-1-1)。一九八八年間美國總犯罪案件(警方紀錄計有 13,923,100 件，同一時期全美國之人口數則約 245,807,000 人。換言之，在每十萬人口數中，大約有 5,664.2 件為警方所知之犯罪案件發生，與一九六〇年之每十萬人 1,887.2 發生件數相較，成長已超過三倍，在該國走向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之同時，此項數據已為該國帶來嚴重之隱憂並影響及生活各層面。

在一九八八年之各主要犯罪類型當中，普通竊盜(Larceny